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关于处置交通局 小区后院公共卫生间的批复

鄂托克前旗财政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处置交通局小区后院公共卫生间的请示》（鄂前财字〔2024〕22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按照《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托克前旗本级国有资产处置规程的通知》（鄂前政发〔2020〕23号），对位于规划选址内（交通局小区后院）公共卫生间资产进行处置。旗财政局要严格按照资产处置流程，进一步做好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处置行为，避免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7日



鄂托克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鄂前建函〔2024〕14号

鄂托克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申请 处置交通局小区后院公共卫生间 房产事宜的函

旗财政综合服务中心：

据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来文知悉（鄂前公用字〔2024〕22号）。按照全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总体部署要求，旗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招商引资的形式实施鄂托克前旗鹰骏时蔬冷链农贸市场项目，项目规划选址位于敖镇鹰骏南路交通局家属区北，总占地面积4261平方米，建筑面积3060平方米，总投资3020万元，该项目已完成发改备案。

规划选址内（交通局小区后院）现有公共卫生间1处，于2015年建设，占地面积102.2 m²，建筑面积36.6 m²，建设费用231978.36元，该资产不在资产管理系统内，未录入资产卡片。根据鄂托克前旗鹰骏时蔬冷链农贸市场项目总体规划布局，需拆除该公共卫生间，拆除后，将在新建市场内设置公共卫生间，可供交通局小区周边居民使用。

现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申请将位于交通局小区后院的公共



扫描全能王 创建